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4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昱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冠智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文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275,600元（本院按：即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4,45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徐安傑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岫雯